

浙建监 A4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北区基础设施项目（一期）之心海社区小学建设工程（EPC工程总承包）桩基

编号：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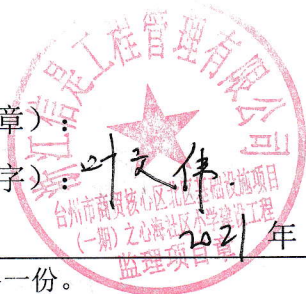
致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：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开工报告

施工单位：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	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北区基础设施项目（一期）之心海社区小学建设工程（EPC工程总承包）桩基			总面积	50439 平方米
施工许可证号	33100220216300201			其中 地下建筑	13500 平方米
建设单位	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其中 地面建筑	36939 平方米
建设地点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董洋村台州大道东侧、春潮路南侧			总计	24434.8605 万元
结构类型/层数	框架结构/ 地下1层、地上9层			其中 地下造价	/
开工日期	2021年9月30日			其中 地面造价	/
建设单位联系人	徐立	电话		联系地址	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 洪龙路3号
单位工程负责人	陈来方	电话		填表人	朱晓峰
说明：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。					
施工单位签章			监理单位签章		

本报告一式四份，项目部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各执一份。